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1@mail.taipei.gov.
tw

註
冊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應變機制及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各1份
(21174984_1113058359_1_ATTACHMENT1.pdf、21174984_1113058359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檢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
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應變機制」及「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應變機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6月7日技專校院招策字
第11100003192號函辦理。

二、旨揭應變機制簡述如下：

(一)個案考生包含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被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
防疫」者；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
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考生於應變機

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審)日前7天無法返臺。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經審核通過後，適用應變方案。

(二)甄選入學

- 1、個案考生如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到校甄試，或招生學校經評估取消到校甄試項目，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調整為「將到校項目占比調整至資料審查項目計算，統測占比維持不變」。
- 2、個案考生因無統測成績，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組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不設限額。個案考生已取得統測成績，因無法到校甄試，甄選總成績達該系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其名額以該系組招生名額5%為原則。
- 3、招生學校因無法辦理甄試而取消指定甄試項目，調整其占比至資料審查項目，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三)技優甄審入學：個案考生因甄審項目調整，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甄審總成績需達該系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其名額以該系組招生名額5%為原則。

三、相關事宜請洽主辦單位「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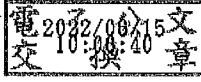
(一)甄選入學，分機211，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二)技優甄審入學，分機214，網址：<https://www.jctv>。

ntut.edu.tw/enter42/skill/。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裝

訂

線

